臺南市歸仁區西埔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 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 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 , , ,	• • • • • • • •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之政黨	學歷	經 歷	政	見
1		簡 美 珍	50年5月19日	女	臺灣省嘉義縣	無	高商畢業	安茂和dato CAD繪圖門 所以公文 一個問題 一個問 一個問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成立關懷志工隊,照顧獨居年- 照顧弱勢家庭及貧困鰥寡孤獨 生活補助。成立環保志工隊維護 建立社區安全維護體系。配合 取軟硬體建設。 熱誠服務里民,了解里民的需 人職務所不及亦盡力陳報所屬。 化配合節慶舉辦各項聯誼活動、 促請政府落實基礎建設,提升 、廣納里民建言,做好服務工作 	者,協助申請政府資源,提供 獲社區環境。 地方首長及民意代表,努力爭 求,有效率的為里民服務,本 相關單位,儘速完成。 增進里民和諧情感。 里民生活,主動解決里民問題
2		李啟仁	71年2月19日	男	臺南市	無	臺保小臺歸國高職慈財慈學市國市國市國五工學學大立級業濟團濟院也以與對於大衛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學院附設醫院 放射線診斷部 醫事放射師	1.重新成立發展協會,照顧低收入 社會服務措施。 2.廣設鄰里監視器,加強鄰里守望 全。 3.定期為社里環境做維護清理,保 杜絕登革熱。 4."健康生活,走進鄰里"!定期 歲以上每3年一次,65歲以上每年 5.邀請專業醫療人員為里民授課,	相助,遏止犯罪,保障婦幼安 持水溝暢通,預防蚊蟲孳生, 為里民舉辦全民健康檢查,40 F一次免費健康檢查。
3		鄭福利	48年1月2日	男	臺南市	無	臺南水產 職業學校 (肄業) 歸仁國中 、保西國 小	現任「西埔里里長」 、保西國小顧問團團問 問、大埔福德祠管理 委員會委員。曾任: 西埔社區發展協會曾任: 西埔社正義工,大埔家第17、 18屆鄉民代表,全球 中華文化藝術新傳軍 武藝類得主,陸軍官 校、台南大學創意宋 江陣總教練。	一、爭取更多的基層建設經費、差 二、改善西埔里的巷內道路及排水 三、定期噴灑蚊蟲藥,預防蚊蟲孳 四、照顧西埔里弱勢團體、低收入 。 五、定期清掃里內道路雜草雜物,	、溝系統。 至,防止登革熱。 、戶、中低收入戶以及獨居老人
寒雨小声去見扫 。										項規定,處年刊下有期往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 四時止。
- 、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 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 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 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 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 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 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 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 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 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 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 下罰金。
-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 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 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 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

-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 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 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 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 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 (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號 次 | 相 片 | 姓 $^{\cancel{4}}$ | 圈選欄 | 號次欄 |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 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圈選二人以上。
-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 圈後加以塗改。
-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電子信箱:tncmail@mail.moj.gov.tw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法務部檢舉電話: O 8 O O — O 2 4 — O 9 9

24 小時